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及繳費**

106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  
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初試繳費**

106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  
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

**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

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初試時間**

106年7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40分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106年7月2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4時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06年7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複試（口試/專長示範、試教/實務演練）時間**

106年7月9日(星期日)上午7時20分起

**錄取放榜公告時間**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8時後

**正式教師（含備取人員）介聘時間**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

**代理教師介聘時間**

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http://163.24.138.110/2017>

屏東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 二、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國小英語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 (三)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及具甄選該專長項目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四)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五)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六)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具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七)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八) 幼兒園教師：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附註：

- (一)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二)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係指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 10 年以上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尚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三) 為兼顧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暨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同時取得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六)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106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專任輔導教師自 106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階段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中學階段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開缺學校：

### 一、國小普通班教師

- (一) 正式教師錄取 25 名(外加 3 名限具原住民籍考生-錄取後限分發至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力里、楓林、長樂國小服務)，備取 25 名(外加 3 名)，皆以恆春地區（含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國小為錄取分發地區及開缺學校。
-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 日止。

### 二、國小英語教師

- (一) 正式教師錄取 10 名，備取 10 名，以屏東縣國小為錄取分發地區及開缺學校。
-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 日止。

### 三、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正式教師錄取 4 名(籃球專長 1 名、游泳專長 1 名，桌球專長 2 名)，備取 4 名（各校專長各備取 1 名），以屏東縣水泉國小（籃球），車城國小（游泳、桌球），僑勇國小(桌球)為錄取分發學校。

### 四、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一) 身心障礙類正式教師錄取 3 名，備取 3 名。
-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 日止。

### 五、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一) 正式教師錄取 2 名，備取 2 名。
-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 日止。

### 六、幼兒園教師

- (一) 正式教師錄取 9 名，備取 5 名。
- (二) 代理教師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 日止。

### 七、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正式教師錄取 6 名，備取 3 名。

### 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 (一) 正式教師錄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未獲甄選錄取之考生（原始總成績達 60 分及未有 1 科零分者），如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請於報名表勾選「願意將個人資料供各校作為代理教師甄選時之人才庫」，由本府依類科成績高低排序列冊，提供各校自行聘用。

##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方得列印准考證【附件 2】及報名表【附件 3】。

### (一) 網路報名：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 4 時後至 1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至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163.24.138.110/2017>）登錄報名。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3. 登錄資料：進入「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後，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並上傳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確認後點選列印「甄試報名費繳款單」，始完成網路登錄。
4. 應考人未於時間內至報名系統完成證件照上傳，系統將無法列印繳款單及完成報名程序。凡未依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
5. 報考人能選擇符合資格之類科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6. 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7.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通過初試或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進入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 (二) 繳費：

1. 初試報名費：每類科新臺幣 1,000 元整。
2. 繳費時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後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前依系統之說明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全省各地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或利用 ATM 自動轉帳（收款銀行：臺灣銀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3. 如採臨櫃方式繳款，請應考人務必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內繳費；如採轉帳方式繳費，請應考人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並確認是否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成功。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補繳。
4. 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三) 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

1. 自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開放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於繳費期限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2. 未於初試當天下午辦理加分審查或未進入複試參加資格審查者，得免列印報名表。
3. 列印准考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4. 考場不提供列印准考證，請考生於考前事先列印備妥。
5. 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6.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承辦單位。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一) 時間及地點：106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假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小（地址：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204 號）活動中心辦理現場加分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二) 具加分資格者，請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影本至現場辦理（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請應考人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承辦單位），體育專長教師除

攜帶上開表件及資料外，另須填送「加分證明文件統計表」【附件 9】。

(三) 加分條件：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 普通班教師、英語教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班)、幼兒園教師加分條件：

(1) 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之考生，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3) 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4) 同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籍身分、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者，加分僅能擇一辦理。

(5) 凡具原住民籍身分加分之考生，除聲明放棄【聲明書附件 12】並選填一般教師缺額或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無教師缺額外，於介聘時限選填至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

2. 體育專長教師加分條件：

(1) 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之考生，筆試原始成績加 10%計算；具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計算。同時具二種身分者，加分僅能擇一辦理。

(2) 填具「加分證明文件統計表」【附件 9】。採筆試原始成績加分方式辦理，最高加 10 分。

三、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審查：

1. 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須在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受理)。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審查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電話：(08)7371939 分機 12

3. 繳驗證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乙份請應考人以「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 4】」為第一頁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1)報名表。

※(2)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附件 5】。(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至現場繳驗)。

※(4)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6)切結書【附件 6】。

(7)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附件 7】。

(8)報考英語教師者，應檢具五項報考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非應考該類者免繳)。

(9)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應檢具二項報考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非應考該類者免繳)。

4. 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無須裁切，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5.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試者不得異議。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採二階段辦理方式，第一階段初試（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試教或專長示範或實務演練）。

（一）筆試：

1. 除專任輔導教師筆試題型為申論題，其餘考科筆試題型為選擇題。
2. 考試科目與時間：

甄選類科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10：00	上午 10：40～11：40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50 題）	國語文（50 題）
國小英語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50 題）	英語專門知能測驗（50 題）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50 題）	體育專業知能測驗（50 題）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特殊教育專業及特殊教育評量（50 題）	國語文（50 題）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學前特教科目（50 題）	國語文（50 題）
幼兒園教師		幼教專業科目（50 題）	國語文（50 題）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申論題）—上午 9 時～10：40	

（二）複試：包含口試（或專長示範）與試教（或實務演練）

1. 口試（或專長示範）及試教（或實務演練）交叉進行，依准考證編號編排順序，口試（或專長示範）及試教（或實務演練）滿分皆為 100 分。

2. 口試（或專長示範）注意事項：

- (1)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體育專長教師專長示範（含口試）以 15 分鐘為限。
- (2)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規格，以 1 張為限，格式自訂，不列入評分），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僅供參考）。
- (3) 除專任輔導教師口試內容為人格特質的適切性（含臨場反應）、諮商輔導的知能（含相關背景與經驗）外，餘類科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為主。
- (4) 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試教（或實務演練）注意事項：

- (1) 專任輔導教師實務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2) 除體育專長教師試教 15 分鐘外，其他類科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除體育專長教師外，試教時無學生。
- (3) 試教或實務演練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甄選類科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國小普通班教師	1. 普通班教師演示科目及版本：105 學年度上學期五年級數學科翰林版。 2. 英語教師演示科目及版本：105 學年度上學期五年級英語科康軒 HK 版。
國小英語教師	3. 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不用寫教案。 4. 請考生自選並攜帶上述版本教材，於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不得自備教具。 5. 除白，紅，黃，綠，藍 5 色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1-籃球專長	1. 試教內容：演示前由應試人員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單元範圍為運球、傳球、投籃、上籃、防守，不用寫教案。 2. 教學演示 15 分鐘(14 分鐘到按鈴一聲、15 分鐘到按鈴兩聲示範結束)。 3. 專長示範(含口試)15 分鐘(14 分鐘到按鈴一聲、15 分鐘到按鈴兩聲示範結束)。 4. 專長示範項目：運球、傳球、投籃、上籃、防守實作。 5. 除試教學生 6 人外，一律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得自備教具。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2-游泳專長	1. 試教內容：演示前由應試人員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單元範圍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不用寫教案。 2. 教學演示 15 分鐘(14 分鐘到按鈴一聲、15 分鐘到按鈴兩聲示範結束)。 3. 專長示範(含口試)15 分鐘(14 分鐘到按鈴一聲、15 分鐘到按鈴兩聲示範結束)。 4. 專長示範項目：游泳 100 公尺四式計時(含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各 25 公尺)實作。 5. 除試教學生 3 人外，一律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請自備泳衣，得自備教具。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3-桌球專長	1. 試教內容：演示前由應試人員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單元範圍為基本動作、發球、正反手擊球，不用寫教案。 2. 教學演示 15 分鐘(14 分鐘到按鈴一聲、15 分鐘到按鈴兩聲示範結束)。 3. 專長示範(含口試)15 分鐘(14 分鐘到按鈴一聲、15 分鐘到按鈴兩聲示範結束)。 4. 專長示範項目：基本動作、發球、正反手擊球實作。 5. 除試教學生 4 人外，一律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得自備教具。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1. 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單元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題目，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 3.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甄選類科	演示科目及需遵守事項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 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請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由應試人員親自抽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欲試教部分之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 3.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幼兒園教師	1. 試教前 30 分鐘由應試人員抽籤決定主題單元，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2. 以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統整性課程方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教學活動大綱(格式不拘)，並得自備教具。 3.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媒體及器材請自行準備。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 口試及實務演練交叉進行，依准考證編號編排順序，口試及實務演練滿分皆為 100 分。 2.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3. 實務演練時間每人 15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4. 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實務演練題目準備，實務演練過程中，由應試人運用策略解決演練題目問題。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 (一)各甄選類科依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成績高低錄取人數：

1. 國小普通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依所有考生之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並無一般生或原住民籍考生之分別)。
2. 國小英語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3.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4.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5. 幼兒園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4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6. 學前特教班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7.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8.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以甄選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

### (二)甄選成績比例分配：

甄選類科	初試(筆試)		複試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50%)	國語文 (50%)	口試 (40%)
國小英語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50%)	英語專門知能 測驗 (50%)	口試 (40%)	試教 (60%)



甄選類科	初試（筆試）		複試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50%)	體育專業知能 測驗 (50%)	專長示範 (含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特殊教育專業及特 殊教育評量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學前特教科目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幼兒園教師	幼教專業科目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 (100%)		口試 (40%)	實務演練 (60%)

(三) 筆試、口試（或專長示範）試教（或實務演練）每一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若以原始分數計算該項目成績者，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4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四) 符合加分條件，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五) 複試成績計算：

1. 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亦不得錄取為代理教師。
2. 全部類科皆以初試（筆試）成績為進入複試門檻。凡進入複試（口試、試教或專長示範或實務演練）者，初試（筆試）成績不再採計，完全以複試成績作為錄取之依據。
3. 各類科複試若為單一試場，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該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4 位數）即為複試總成績。凡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各自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成績，各 T 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4 位數）即為複試總成績，依複試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4. 凡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或實務演練）、口試（或專長示範）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由考生（或附委託書【附件 7】委託親友）在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除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總成績未達 60 分或有 1 科（項）零分者不予錄取外，其他類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為正式教師：

1. 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
2. 複試之口試（或專長示範）或試教（或實務演練）平均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

陸、甄選介聘作業流程、日期、地點或公告單位、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或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即日起至 106年6月 15日 (星期四)		請自行於期限內，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表件：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a> 2.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a href="http://163.24.138.110/2017">http://163.24.138.110/2017</a>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2	甄選報名	106年 6月1日 (星期四) ~106年 6月15日 (星期四)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06年6月1日下午4時後至106年6月15日下午4時止，至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3.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1) 筆試報名費：每類科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2) 繳費方式：至全省各地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或利用 ATM 自動轉帳（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轉帳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4. 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 (1) 自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開始開放列印准考證及報名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2) 未於初試當天下午辦理加分審查或未進入複試參加資格審查者，得免列印報名表。 (3) 列印准考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 (4) 考場不提供列印准考證，請考生於考前事先列印備妥。 5.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承辦單位。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3	筆試	106年 7月2日 (星期日)	<u>另行公告</u>	1. 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2. 試場座號及試場對照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於 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4 時開放看考場。 3. 若報名人數超過考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請各考生務必依准考證及公告之試場地點應試。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或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4.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如附件 1】。
4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106 年 7 月 2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忠孝國小	1. 符合資格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7】）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影本至現場辦理。 (1)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2)具原住民族語認證者應檢附族語證明文件。 (3)原住民籍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106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審查。 2. 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5	試題疑義反應及正確答案公告	106 年 7 月 2 日 (星期日)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1. 筆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 106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 對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於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進行試題疑義反應，並敘明有疑義科目、題號、建議答案、文獻出處及說明等，於 106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試題疑義結果及試題正確答案於 106 年 7 月 3 日下午 8 時之後公告。
6	筆試成績線上查詢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筆試成績於當日上午 10 時起公告，考生憑「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於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自行登入查詢個人筆試成績。
7	筆試成績複查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	忠孝國小	考生如欲複查筆試成績，當日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至忠孝國小現場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8	公告筆試錄取進入複試名單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筆試錄取名單及複試地點、試場配置表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8 時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9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9 時至 12 時	忠孝國小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筆試錄取者請於 10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證（如簡章第 4 頁）至忠孝國小活動中心接受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3. 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4. 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或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0	複試 (口試、試教 或專長示範 或實務演 練)	106年 7月9日 (星期日)	<b>另行公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106年7月8日(星期六)中午12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li> <li>2. 考生於106年7月9日上午7時20分至7時40分止報到，<u>逾時報到取消應試資格</u>，8時起試教抽題，上午8時30分開始口試與試教(或專長示範或實務演練)。</li> <li>3. 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li> <li>4.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li> </ol>
11	複試成績 線上查詢	106年 7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起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複試成績於106年7月10日上午10時起公告，考生憑「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於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自行登入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12	複試成績 複查	106年 7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2時至 4時	忠孝國小	106年7月10日下午2時起至4時止，考生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至忠孝國小現場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13	錄取放榜 公告	106年 7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8時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全球資訊 網及教師 聯合甄選 網站	甄選錄取名單請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自行查詢。
14	成績通知	106年 7月12日 (星期三)	忠孝國小	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15	正式教師 介聘	106年 7月14日 (星期五)	中正國小	公開介聘訂於106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辦理，請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
16	代理教師 介聘	106年 7月21日 (星期五)	中正國小	公開介聘訂於106年7月21日上午9時30分辦理，請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
17	代理教師 郵寄證件 報到	106年 7月25日 (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報到：經完成介聘作業之代理教師，應於106年7月25日(星期二)前，將介聘通知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均為影本)，限時掛號郵寄至各介聘學校辦理書面報到手續，逾期未郵寄(以郵戳為憑)證件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li> <li>2. 教評會審查：106年8月28日(星期一)前親自至介聘學校報到，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li> </ol>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或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報到時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等證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由各校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 柒、公開介聘作業：

### 一、正式教師公開介聘：

- (一) 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完成報到(凡遲到一律以棄權論)，公開介聘訂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資格審查或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准考證、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當場發還，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本次介聘結果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四) 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攜帶介聘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另應攜帶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親自至各介聘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由各校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 (五) 經錄取分發後，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者，保留其錄取資格，但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即依聘任程序開始聘任。
  - (六)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報到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二、各類科備取人員(除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外)於介聘當日未獲遞補為正式教師，以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擇優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並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作業，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本縣不另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未獲錄取為正式人員者，依照初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代理教師，甄選類科除國小普通班分區【附件 10】介聘分發外，國小英語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為本縣 106 學年度不分區代理教師之候用人員，如未在報名表註明者，視同放棄代理教師候用資格，普通班代理教師選填介聘分發區後，不能以任何理由變更為其他介聘分發區。
- 四、代理教師依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成績仍相同時，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依次以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國小英語代理教師依次以教育專業科目、英語專門知能測驗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國小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依次以特殊教育專業及特殊教育評量、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幼兒園代理教師依次以幼教專業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依次以學前特教科目、國語文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如各科成績相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錄取為代理教師候用人員介聘方式：

- (一) 錄取人員應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完成報到(凡遲到一律以棄權論)，公開介聘訂於106年7月21日上午9時30分辦理，當天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資格審查或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亦不得參加個別電話通知，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請注意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公告相關訊息。
- (二)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准考證、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正本驗訖當場發還，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經完成介聘作業之代理教師，應於106年7月25日(星期二)前，將介聘通知書(正本)、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均為影本)，限時掛號郵寄至各介聘學校辦理書面報到手續，逾期未郵寄(以郵戳為憑)證件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106年8月28日(星期一)親自至介聘學校報到，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報到時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等證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由各校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 (四) 如公開介聘後，倘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採由個別電話通知辦理，二天內經聯絡三次無答覆則視同放棄。
- (五)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經介聘成功後，如第一次代理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代理原因消失(如兵役驗退，教師提前復職)，代理未滿4個月，得於代理結束後，申請第二次候用，但以一次為限，其介聘順序，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出缺時，應列於等候通知介聘候用人員名次之前。
- (六) 代理教師候用人員經通知介聘報到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接受當次介聘者，得保留選校機會一次(至107年4月1日前)，其介聘候用名次，係排在未介聘候用人員之後，按提出申請保留人員成績高低依序介聘。
- (七) 代理有效期間自分發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代理期限最長至107年7月1日止。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解聘。已介聘代理教師如應召入伍，應即辭職，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筆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服務時，先於筆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止，填妥申請表【附件11】，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屏東縣忠孝國小教務處(地址：90055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204號，電話：08-7371939分機12)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甄選類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現職教師應簽下切結書，保證介聘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介聘資格。

- (二)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尚未介聘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 (三) 經錄取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 經錄取後應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原任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繳交，否則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站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凡報考本項考試之考生，其個人資料應無條件提供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不得有任何異議。

## 玖、附則：

- 一、本簡章經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該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或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二、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教務處，聯絡電話：08-7371939 分機 12。
- 三、報名問題、申訴電話及諮詢時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 國小普通班、英語教師：分機 3611，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電話：7362589 轉 216，信箱：a001771@oa.pthg.gov.tw。
- 幼兒園教師：分機 3662，信箱：a002011@oa.pthg.gov.tw。
-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分機 3634，信箱：a251202@oa.pthg.gov.tw。
- 國小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分機 3634，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9568E 號函修訂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爰本次經錄取介聘之教師依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錄取介聘之教師須參加「106 學年度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等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之研習與進修活動。
- 六、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除上述之外，應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之研習如下：
- (一)新進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教師增能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用示例撰寫相關研習及薦送參加台南大學「視障學分班」。
- (二)心評人員儲訓研習，並經檢覈獲得證書。
- 七、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不得拒絕學校(含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 八、專任輔導教師考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
- 九、體育專長教師應主動協助錄取學校運動校隊之訓練。
- 十、試場規則、持身心障礙手冊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表、資格證明書、複試報名委託書、特殊服務申請委託書及報考切結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 十一、經錄取並經介聘至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國民小學服務之人員，酌予交通補助並應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屏東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須依規定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如未攜帶准考證入場作答者，應於四十分鐘內提出「准考證」，否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 三、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四、應試者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且按照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應試者應於每科目作答前自行查對，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 七、應試者應於每節進場就座時，查看桌面，如有發現與該科有關文字者，應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並擦拭乾淨，否則視情節輕重，參照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應試者除應用之文具外，可攜帶透明墊，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計算機、電子辭典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亦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含發聲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PDA、平板電腦、iwatch 等設備）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九、專任輔導教師筆試試題題型為申論題，採人工閱卷，考生應以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作答，答案均須依直式橫書格式書寫於答案卷內，違者不予計分。其他類科筆試甄選題型為測驗題，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作答欄內作答，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汙損答案卡或在試題紙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考試題目，除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後十五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十一、應試者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應試者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 十三、應試者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者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學校呈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則函請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
- 十四、應試者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撕去或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試者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六、應試者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指揮交回答案卡(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十七、應試者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  
 准考證



【本表僅係參考格式，請應考者完成報名繳費程序後，於甄選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以列印出來為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類科：

准考證號碼：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科目	監考人 蓋章
106 年 7 月 2 日 (初試)	9 : 00   10 : 00	教育專業科目	
	10 : 40   11 : 40	國語文	
106 年 7 月 9 日 (複試)	7 : 20   7 : 40	報到	
	8 : 00 起	試教抽題	
	8 : 30 起	試教	
口試			

※初試地點：另行公告，以公告試場為主

※複試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204 號)

※試場規則如甄選簡章之附件，請應試者務必遵守。

附件 3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報名表

報名類科		准考證號碼 (審核單位填列)		最近 1 年 正面半身脫 帽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 證書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學校填寫校名即可)		學校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號	
1	若未錄取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願意	
2	若您錄取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選擇介聘分發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區	
3	您是否願意將您的報名資料公告本府教育處網站，以利本縣各校查詢聯絡代理代課教師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願意	
4	您是否符合初試加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符合何項加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3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最近一個月（106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審核證件		報考人簽章	審核者簽章及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與影本相符，經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與影本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提交甄選小組審查			(筆試成績加____%)	

\*本表僅係參考格式，會因報考類科不同而有所調整。

附件 4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報名類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考生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准考證(系統列印)			(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驗畢後發還)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			查驗正本(有相片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亦可)
4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			查驗正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查驗正本
6	切結書			查驗正本
7	複試報名委託書			查驗正本，無則免
8	報考英語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9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10	報考體育專長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11	其他證明文件等(例如：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查驗正本，無則免
<p><b>【說明】</b></p> <p>1. 請考生攜帶報名表、准考證和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p> <p>2. 請考生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 A4 影印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至現場審查資格後，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p> <p>3.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試者不得異議。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報考人簽章		審核者簽章		收費者給據與核章

附件 5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單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106年8月1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106年8月1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106）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參加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

法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未能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則取消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六、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八、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 九、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報到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此 致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附件 7

##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加分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比序後成績相同之抽籤 公開分發作業 特殊服務申請(如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8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口試或專長示範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試教或實務演練 (原始成績：____ 分)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6 年 7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p> <p>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忠孝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p> <p>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p> <p>(1) 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p> <p>(2) 複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複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p> <p>4. 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 地點：忠孝國小會議室</p> <p>(1) 筆試複查：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p> <p>(2) 複試複查：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p>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 (本欄位由本甄選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或專長示範：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或實務演練：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6 年 7 月 日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應試者收執聯)



附件 9

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體育專長加分證明文件統計表

應考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報考體育專長類別：籃球 游泳 桌球

類別	項目	檢 附 之 證 明	考生 自行計分	審核成績	審查人員 核章
個人 成績	<b>國光體育獎章</b>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三級以上(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一級(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二級(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三級(3.5分)			
曾獲得右 列與報考 專長類別 相符者	<b>全國運動會</b>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5、6 名 (0.5 分)			
最近 3 年 內指導學 生代表本 縣獲得右 列與報考 專長類別 相符者  *右列擇一 採計最高 點加分	<b>1. 全國運動會</b>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5、6 名 (0.5 分)			
	<b>2. 全國大專運動會</b>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5、6 名 (0.5 分)			
	<b>3. 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b>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5、6 名 (0.5 分)			
	<b>4. 教育部主辦中小 學全國運動聯賽</b>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 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5、6 名 (0.5 分)			
合	計(最高以 10 分計)				

※國光體育獎章：以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修正發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為審核基準)

※個人成績審查資料：須具應考人姓名之獎狀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獎狀或敘獎)。

個人指導成績審查資料：須各指導比賽列名為指導之秩序冊及指導選手(須同一報名單位)獎狀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獎狀或敘獎)。

※應考人接受體育專長加分條件之審查時，以上資料正本於加分審查時一併繳驗，並繳交影本一份及本統計表正本備查。

※請考生將上述應檢附之文件 A4 影印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至現場審查後，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承辦單位。

※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加分審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擇優錄取，錄取及介聘分發區如下：

第一區：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高樹鄉。

第二區：潮州鎮、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崁頂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

第三區：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林邊鄉、琉球鄉、新埤鄉、佳冬鄉、南州鄉、枋寮鄉、春日鄉。

第四區：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屏東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持身心障礙手冊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6年3月13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人員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報考國小普通班具原住民籍教師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如下：（**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選填**）

- 一、本人參加本次甄選，同意依簡章加分條件加分不同意依簡章加分條件加分。
- 二、本人經加分獲錄取國小普通班正式教師後，同意或不同意至一般學校服務。**【不同意加分者免填】**
- 三、本人經加分獲錄取國小普通班正式教師後，同意或不同意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學校服務。**【不同意加分者免填】**

聲 明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